中央研究院院士來院工作支領各項報酬支給標準 本院第770次主管會報通過，96年9月11日

一、參加院士會議（含評議會）

（一）報酬（含生活費）：每日新台幣8,000元。（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）

（二）國外院士機票款：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款。（核實報支）

（三）國內交通費：任職本院以外之國內院士，每人每日新台幣3,500元，按實際出席會議日數及會期前後各加一日計，最高支給新台幣20,000元。

二、受邀來院指導研究、開會、演講、審查等

（一）邀請院士來院開會、演講或審查等，依本院現行規定分別支付出席費、演講費或審查費，院士如因而有住宿需求，由本院負擔住宿費。國外院士來台往返期間之生活費，得在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範圍內支給。

（二）邀請院士來院指導研究，得在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範圍內支給報酬。

（三）國外院士機票款：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款。（核實報支）

（四）國內院士交通費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。